（受理機關留存）

## 花蓮縣ＯＯ鄉／鎮　113　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□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|
| 申請人 |  | 使用地類別(使用分區) | □林業用地　　□國土保安用地　□暫未編定□自然保護區　□國家公園區域　□農牧用地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土地坐落 |  鄉(鎮) 段 小段 地號 |
| 地籍面積 | 公頃 |
| 申請面積 | 公頃 | 申請筆數 | 筆 |
| 土地權屬 | □私有地：□全部 □公同共有： 人 □分別共有(持分)： 人□國有地：□農育權人 □地上權人 □承租權人 □其他合法使用人( ) |
| 樹 種 |  |

二、檢附資料

□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)及地籍圖謄本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□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□切結書

□申請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委託代辦時須檢附) □承租契約書

□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 □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

□持分、共同經營協議書 □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

□土地持分人、共同經營人身分證明文件 □其他：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花蓮縣ＯＯＯ公所

審核意見： □符合 □不符合 審核人： (蓋章)

申請人姓名(簽名及蓋章)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□同身分證所記載 □其他：

通訊地址：□同上所記載 □其他：

（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的居住地）

聯絡電話/手機：

（務必填寫可進行連繫與接聽之電話號碼）

#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申請民眾留存）

**113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案-法條規定重點事項**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簡稱『禁伐補償條例』。

二、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

　　1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

　　2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

三、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 5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：

　　1、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。

　　2、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
　　3、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
　　4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
　　　　　(1)依法編定林業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。　(2)依法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。

　　　　　(3)依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。　　　　　(4)依法設置自然保護區

　　　　　(5)依法劃定水源特定區。　　　　　　　(6)依法劃設公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。

　　　　　(7)依法核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。(8)依法定義為特定水土保持區。

　　　　　(9)依法選定劃分國家公園區域。　　　　(10)其他經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
四、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：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
五、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案由檢測人員經確認土地現況有林木分布，且竹、木覆蓋率達七成以上，無濫墾、濫 伐及非營林使用等情事後，予以實施補償。

六、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補償金額度計算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（自 106 年起），其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，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。

七、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（繼承、 贈與及買賣等）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